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

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

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一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业绩“变脸”、净利润下降 50%以上（含由盈转亏）的情形

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 年度	2017 年度
营业收入	129,846.61	121,762.25
营业利润	23,554.03	38,285.52
净利润	20,186.36	37,940.88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1,357.85	34,338.69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514,918.20	496,212.48
总负债	235,899.25	224,841.30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	285,170.05	274,512.75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（2019）8-45 号审计报告，上市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

34,338.69万元、21,357.85万元，净利润下降幅度为37.80%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业绩“变脸”、净利润下降50%以上（含由盈转亏）的情形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%的情况

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、涪陵能源、嘉兴宝亨、两江集团、长江电力、长兴水利、渝物兴物流、东升铝业、宁波培元、西藏源瀚、淄博正杰、周泽勇、重庆金罗盘、刘长美、周淋、谭明东、鲁争鸣、三盛刀锯、吴正伟、倪守祥、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.41%股权。

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、两江集团、聚恒能源、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%股权（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.95%股权）。

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业绩“变脸”、净利润下降50%以上（含由盈转亏）的情形，在本次重组中亦不存在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%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王楠楠

王楠楠

冯新征

冯新征

赵欣欣

